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6〕6号

当事人：乐平市景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3997082961

法定代表人：汪丽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2025年10月10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外排废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经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三思检测检字（2025）第W1554-2号）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硝基苯类浓度为6.32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2.0mg/L）2.16倍；经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景环监字（2025）第ZJS01号）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氯化物浓度为3388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3000mg/L）0.12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经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证据为凭：

证据一：2025年10月10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对你公司外排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采样点位、采样过程及样品的原始性。

证据二：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三思检测检字（2025）第W1554-2号）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景环监字（2025）第ZJS01

号），证明你公司外排废水中硝基苯类、氯化物浓度超过法定排放标准事实。

证据三：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281399708296L001V）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的法定限值。

证据四：2025年12月24日，乐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以及当日向你公司送达监测报告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程序合法及你公司已知晓监测结果。

证据五：2026年1月6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拍摄的照片2份，以及调取你公司2025年10月10日在线监控数据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当日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废水排放量为150吨。

证据六：2026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环经理徐国斌（系你公司授权委托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进一步固定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

证据七：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代理人权限。

证据八：本案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因案件管辖调整及需要统一证据标准，经本机关负责人

批准延长立案审查期限，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已构成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6年4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6〕6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但于2026年5月8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张：

1、本案立案时间超限；

2、排放污染物质类别认定不符；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条款匹配不符；

4、法律适用应该是“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经复核，部分采纳，具体如下：

1.关于立案时间：本案因执法管辖调整（由乐平大队转至市支队），需重新审核材料、衔接工作，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规定的“特殊情况”，且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立案期限，程序合法。该事由不能作为违法行为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

2.关于污染物类别：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疾控局发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2025年），其中“硝基苯类物质（2,4-二硝基甲苯）”特指2,4-二硝基甲苯。根据监测报告（三思监测字（2025）第W1554-2号）的原始记录，你公司外排废水中未检出2,4-二硝基甲苯，故硝基苯类（除2,4-二硝基甲苯外）应认定为二类水污染物。氯化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按一般水污染物处理。该项申辩理由予以采纳，在裁量中予以体现。

3.关于裁量条款：外排废水氯化物超标0.12倍、硝基苯类超标2.16倍，均未涉及PH值等因子，相关超标幅度及排污许可情况已纳入裁量，不存在条款匹配错误。该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4.法律适用：经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认为：你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许可证对硝基苯类、氯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设有明确限值。你公司的行为实质是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法定义务。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的特别规定，优先适用于本案。同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作出处罚，能够完整评价“违反许可义务”与

“超标排放后果”的双重违法性，法条适配度更高。因此，本案最终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作出处罚。你公司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不符合本案事实及法律适用逻辑，不予采纳。

本次法律适用变更属于法律适用方式的优化调整，未改变违法事实的认定，未加重处罚幅度，且不引入新的事实或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当事人已针对“超标排放污染物”这一核心事实行使了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本次变更不影响其已获得的程序保障，无需重新告知。

综上，我局部分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法将硝基苯类物质调整为二类水污染物，并相应调整处罚幅度。企业提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进行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执法人员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符合法律规定，但是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更为合适，故违反条款改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罚依据改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2026年5月1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我局于2026年5月18日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上公开刊登《乐平市景顺实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23）》第一部分通用规则第六

条第一款规定“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违法行为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可以向实施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受理违法行为人的公开道歉承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人可以要求其在全省主流媒体或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违法行为人在指定媒体或平台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后，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原定罚款的50%从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在指定平台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后，我局可按原定罚款数额的50%从轻处罚（减少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且降低后不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同时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相关细化标准，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裁量如下：

1. 裁量因子认定：

污染物类别：硝基苯类物质为二类水污染物；氯化物为

一般水污染物（多因子超标已综合考量）；

企业规模：日废水排放量150吨（100吨以上不满300吨）；

超标幅度：硝基苯类物质超标2.16倍（2倍以上不满3倍）、氯化物超标0.12倍；

违法情节：存在“多因子超标”情形；

危害后果：超标废水外排；

改正态度：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无拒不改正情形。

2. 裁量结果：

根据上述裁量因子，对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八章“（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细化要求，对应处罚幅度为50万元≤A≤60万元。建议处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因你公司公开道歉承诺，按50%从轻处罚(减少25万元，未超过30万元上限，且不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20万元），最终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二）有公开道歉承诺记录的”的规定，若发现你公司存在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处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